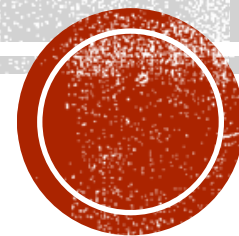


大學教師如何面對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教授



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 （續）第四目：「（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即未成年學生不以是否具有權勢關係為前提，故包括跨校事件及已畢業之未成年學生）



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即成年學生仍以具有權勢關係為前提）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行為之防治義務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即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虞，既應「主動迴避」，亦須「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校長部分）處理」，兩者缺一不可。



什麼是性侵害？

➤性交：重點在「違背意願」及特定器官（陰道、肛門及口腔）的進入或接合行為

刑法第10條第5項：「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什麼是性侵害？

- 猥褻也是性侵害的一種類型，係指性交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乘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方法所為，揆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



什麼是性侵害？

應注意我國立法上固採「違背意願」模式（no means no），惟亦應注意未得同意即涉及性侵害，即「同意模式」（yes means yes）的倡議趨勢，並建議學生依循「同意模式」，以進一步尊重她/他人，也保護自己。



合意性行為也構成性侵害？！

■ 刑法第227條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合意性行為也構成性侵害

- 但兩小無猜條款的重點在於兒少保護，不在於對兒少究責，究責的重點在行為人係18歲以上者。故刑法第227-1條規定，十八歲以下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什麼是性騷擾？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騷擾為何又可稱為「小強暴」（LITTLE RAPE）

按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擾，立法明文指「**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故「性騷擾」又有「小強暴」（little rape）之稱。

- 1.性騷擾與強制猥褻的區隔
- 2.不愉快的性行為



什麼是性騷擾？

-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重點在合乎一般合理被害人主觀上不受歡迎的感受。而性騷擾事件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參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什麼是性騷擾？

- 其中「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因素均係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受出發，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另被害人之主觀感受亦須符合「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並非僅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即能予以認定（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58號判決）。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性騷擾事件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工作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參見性工法第12條第2項、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其中「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因素均係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受出發，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另被害人之主觀感受亦須符合「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並非僅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即能予以認定（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58號判決）。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vxEDefV9S0>
- 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性騷擾防治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gCBGb93zQc>
- 「追囚」性騷擾防治宣導短片



「合理被害人」的標準

- 按某種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個人的性別差異、性傾向差異、成長背景、思想觀念、人際互動模式、當下情境等條件而可能有迥異的看法與感受；從而，吾人不應先假定他人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應該要去尊重他人不同的感受。不論是言語、文字、動作，甚至非言語的各種表示型態，只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意涵，且接受者感覺不舒服、不歡迎此類言行舉止，即屬性騷擾行為。



「合理被害人」的標準

- 蓋尊重每個人的感受及身體自主權，是現代民主制度下每個公民都應該遵守的社會價值觀，基於對個人之人格尊嚴及主體性之基本尊重，性騷擾之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簡言之，是否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應著重於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



「合理被害人」的標準

- 關於被騷擾者之主觀感受，中外學界發展出「合理個人」（reasonable person）、「合理女人」（reasonable women）、「合理被害人」（reasonable victims）三種標準，作為認定性騷擾事件是否對被害人造成負面影響，進而認定某事實是否構成性騷擾。所謂「合理個人」標準，係指在該種可能屬於侵擾的狀況下，一般不分性別之人所持有符合當代合理、理性、公平、公正、適當的觀點。所謂「合理女人」標準，係指在該可能屬於侵擾的狀況下，一般女性所持有符合當代合理、理性、公平、公正、適當的觀點。所謂「合理被害人」標準，係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當被害人面對行為人該行為時，是否覺得行為人之行為具有性意味？行為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或不受歡迎？是「被害人通常有的感受」還是「該被害人獨有的感受」？「合理被害人」標準因符合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被害人感受之法治思潮，已成為實務上普遍採行之標準。



性騷擾與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

特別是在學校及工作場所，行為人若蓄意營造或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受恐嚇，或被侵犯的學習或工作環境，而不利於當事人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騷擾，諸如於學習或工作場所講黃色笑話、展示色情圖片、性嘲弄等，使在場者深感困窘或不舒服，此即為性騷擾態樣中，敵意環境式的性騷擾。



性騷擾與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

準此，敵意環境式的性騷擾，受害人不一定是被直接騷擾的當事人，甚或未針對特定對象，但依其一般性特徵（諸如在場與行為人特別是具有權力差距者），雖非特定但可得特定者，也可能是這種行為的目擊者，感到這種行為十分令人厭惡。而在校園及職場性騷擾事件，尤應注意權力差距此等因素。



性騷擾與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

故性平法第30條第7項明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6條則稱權力差距係即「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性騷擾與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

惟就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亦有顯然不當之見解者，諸如「一般性騷擾均有特定對象，且為防他人撞見均於較為隱密處所或他人不注意之際為之，鮮有於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或眾目睽睽之下為之者... 原告苟欲為性騷擾，豈有於教室上課之際...」，



性騷擾與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

其顯然忽略敵意環境式的性騷擾，特別是當事人間若存有權力差距，公然為之亦在所多有；甚或行為人若欠缺性別意識或性別敏感度，自認無性騷擾之意圖，而為相對人不受歡迎之性騷擾行為，亦非不可想像之事。前述判決對性騷擾的認知實過於狹隘。



性騷擾與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

相較於性侵害以肢體接觸為主，性騷擾則有多元的態樣，其之所以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行為人有無意圖，即在於行為人若欠缺性別意識，自認無性騷擾之意圖，而為相對人不受歡迎之性騷擾行為（即所謂「言者無意聽者有心」），亦在所多有。尤有進者，性騷擾事件一旦形成了對被害人不友善的敵意環境，行為人持續、反覆為之，甚或習以為常、積非成是的言論、態度與行為，已缺乏「病識感」，猶如海濱有逐臭之夫，「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



以「合理被害人」作為客觀標準並兼顧被害人的主觀感受

準此，學理上遂主張被害人可就其個人認定可接受行為定出合理界線並告知對方，則對方若仍逾越該界線，則亦可認定已構成性騷擾。



以「合理被害人」作為客觀標準並兼顧被害人的主觀感受

-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01號判決即據此認定「**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本屬正常人際關係之一環，但當另一方已經明確的表示當事人之行為已經逾越界限，令人不舒服，並予拒絕之後，即應知所進退，不得再予冒犯**」。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qR6R5UJPpY>



「過度追求」與性騷擾

- 「過度追求」也可能在個案中被視為是一種性騷擾行為，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乃為此提醒：「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跟蹤騷擾防制法

- 《跟騷法》通過！明定8種跟蹤騷擾行為
PTT八卦板崩潰：以後都不能追女生了？
- <https://dailyview.tw/Popular/Detail/10241>



「跟蹤騷擾行為」的典型態樣

- 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跟蹤騷擾行為」的典型態樣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跟蹤騷擾行為」的典型態樣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過度追求」的典型態樣

- 跟蹤纏擾行為列為性騷擾的的行為之一，常見於愛慕者為吸引受害者，而有下列之行為：（1）持續打電話或者寫信、傳送訊息給被害人；（2）跟蹤被害人，或者在其住家、學校、工作場所等處等待被害人；（3）持續贈送被害人禮物；（4）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家屬；（5）毀損被害人之財產；（6）透過網路騷擾被害人；（7）藉由口頭或者文字公然散佈被害人之個人資訊；（8）藉由各種方式（例如公開資訊、網路、雇用私家調查者、跟蹤）以獲取被害人之個人資訊。



什麼是性（別）霸凌？

➤ 針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進行貶抑、攻擊、威脅、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如何求助？

- 1. 直接找學校受理窗口
- 2. 向信賴的師長反映，由其協助向學校通報處理



法定通報及其他相關義務
以及
違反義務之罰則



法定通報及其他相關義務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明定入法律規範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違反義務之罰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22條第2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違反義務之罰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4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2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2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違反義務之罰則

- 防治準則第17條第2項：「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 之通報義務

- 請特別注意，通報有法定期間之限制，但當事人申請調查及任何人皆可提出之檢舉，皆無法定期間之限制。



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知情之 師長應如何處理？

- 1) 師長可視案情需求自行提出檢舉。
- 2) 說服被害人，由學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與其聯絡，告知其相關權益。
- 3) 若被害人仍不願申請調查時，學校性平會亦可將列為議案，討論後續必要之處理措施。



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知情之師長應如何處理？

➤所謂性平會後續處理措施，主要有以下之考量，可由師長或學校承辦人員向被害人加以說明：

- 1) 若係學生間之性騷擾事件，屬案情輕微者，性平會原則上會尊重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之意願，予以結案。惟校園性別事件無申請調查之期限，被害人日後仍可隨時申請調查，故暫不願申請調查，亦不影響其日後申請調查之權利。



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知情之師長應如何處理？

- 2) 若屬學生間重大之校園性別事件（例如性侵害事件），或行為人之身分為教職員工者，基於維護重要之公益，性平會通常會責成學務處相關人員擔任檢舉人，啟動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也請被害人能盡量配合。



教學指導關係之中止

- 防治準則第26條第1項第2款：「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24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校園性別事件何以不全部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而是也需要由學校依性平法之程序處理？

➤理由：

- 1) 司法程序只能追究民事或刑事責任，行為人之教育輔導工作，乃至於因身分所為之懲處（例如學生之記過、退學、教師之解聘等），只有學校方得為之。
- 2) 除性侵害事件外，性騷擾事件多半未涉及刑事責任，當事人除非是追究民事責任，否則司法程序不見得能滿足其需求。



校園性別事件何以不全部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而是也需要由學校依性平法之程序處理？

➤3) 學校本質上為教育機構，故性平法主要目的也在於教育輔導之功能，此未必是司法程序所能達成。例如性平法第26條第2項即規定：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外，系所相關人員輔導被害人應注意事項

➤應避免介入事實之調查及認定，因為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3項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外，系所 相關人員輔導被害人應注意事項

- 輔導應由專業人員進行為宜，因為相較於一般犯罪事件之受害者，校園性別事件的受害人較易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更需要專業輔導人員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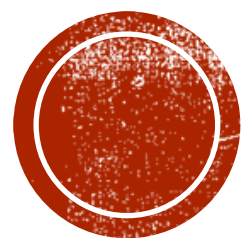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外，系所 相關人員輔導被害人應注意事項

➤應恪遵以下之保密義務

1)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4款、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

-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謝謝各位的聆聽